

86P1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字第 號
收狀人：吳智媚

1095

AUG 11 -9 20

聲請人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(即債權人) 設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68號

法定代理人：徐旭東

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：洪曉萍

(兼送達代收人) 設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68號4樓

電話：0985342991

相對人：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(即債務人) 設：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1號37至85樓

法定代理人：張慶輝

住同上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額

- 壹、相對人應支付聲請人新臺幣 6 萬 1,908 元整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
- 貳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壹、程序部分

茲聲請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遠傳公司」)委任洪曉萍為本件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，謹檢附委任狀正本乙份如附件；日後文書或訴狀之送達亦請逕向訴訟代理人為之，以利程序即時進行，至感德便。

未繳裁判費

未

繳

貳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君鴻公司」)有押租／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，且有確定履行期限，今相對人逾期未為返還，是給付遲延。

1. 緣聲請人遠傳公司為設置行動通信業務基地台，於民國(以下同)107年11月1日與相對人針對「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1號81樓機房之建物(土地)部分空間」、「37至85樓之建物部分空間」簽訂租賃合約(以下合稱「租賃合約」，或分別稱「機房租約」、「建物租約」，詳聲證一)，雙方約定租賃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止。
2. 按「建物租約」第4條第1項載明：「乙方(即聲請人)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六十日內，以現金或即期票支付相當於3個月租金新台幣貳萬伍仟玖佰零捌元整予甲方(即相對人)指定帳戶內作為履約保證金…」，「機房租約」第3條第3項載明：「本契約押租保證金新台幣：參萬陸仟元整，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六十日內，以現金或即期票支付予甲方。」上述「租賃合約」均明文約定相對人應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返還押租／履約保證金。
3. 聲請人確有依約支付押租／履約保證金予相對人，合計新台幣6萬1,908元整，信相對人對此應無爭執，嗣後「租賃合約」屆期終止且聲請人並無違約、積欠租金或其他應付未付債務等情，惟聲請人聯繫相對人未果，足證相對人實無返還押租／履約保證金予聲請人之意。
4. 本件押租／履約保證金係定履行期限之債權，相對人(即債務人)自期限屆滿時起(109年7月1日)即負遲延責任。

參、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08年7月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268150號函核准解散，現並已進入清算程序且已選任清算人張慶輝

(聲證二)。相對人解散前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會議事錄詳如聲證三所示。

肆、綜上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並有雙方約定支付暨返還之合約影本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速賜對相對人(即債務人)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至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附件：

委任狀正本乙份。

聲證：

- 一、聲請人遠傳公司與相對人君鴻公司之租賃合約影本乙份。
- 二、鈞院雄院和民司丙109年度司司字第3號公文函影本乙份。
- 三、相對人解散前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會議事錄影本乙份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2 日

撰狀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 徐旭東

